



財團法人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  
111 年度 工作報告書

一、依據：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2 條 (設立宗旨)：「本基金會以推動文化藝術發展及提升人文美感素養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報告提經本法人112年3月12日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實施內容：

[使用保留款]

---無---

[非保留款]

經費科目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地點	實施內容	實支經費	實施績效	備註
業務支出	推廣活動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臺北市	用於本會作品清查、網站建立、及推廣獎助計畫等業務支出	751,049	作品清查建檔專案於111年度1月底結案、本會網站已於111年度4月底結案、依據本會訂定之藝術工作者扶植及獎助辦法，與台藝大合力辦理獎助事項。	
-	-	-	-	小計	751,049	-	-
行政管理支出	館所營運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臺北市	本會行政管理支出	303,256	維持基金會與基金會網站日常運作，及基金會業務推廣。	
-	-	-	-	小計	303,256	-	-
合計	-	-	-	-	1,054,305	-	-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4月18日



財團法人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備查狀態：尚未備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1 年		110 年		負債及基金餘絀	111 年		110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071	4.86	289,309	5.35	其他應付款	206,635	3.76	195,027	3.61
預付款項	-	-	84,000	1.55	其他流動負債	15,401	0.28	7,452	0.14
流動資產合計	267,071	4.86	373,309	6.90	流動負債合計	222,036	4.04	202,479	3.74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222,036	4.04	202,479	3.74
基金	5,000,000	90.93	5,000,000	92.47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583	4.21	33,842	0.63	永久受限淨資產	5,000,000	90.93	5,000,000	92.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1,583	95.14	5,033,842	93.10	未受限淨資產	276,618	5.03	204,672	3.79
					淨值合計	5,276,618	95.96	5,204,672	96.26
					淨值總額	5,276,618	95.96	5,204,672	96.26
資產總計	5,498,654	100.00	5,407,151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5,498,654	100.00	5,407,151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財團法人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捐贈收入	1,070,000	95.01	910,000	95.55	160,000	17.58	
利息收入	56,251	4.99	42,384	4.45	13,867	32.72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0	-	
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0	-	
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	
<b>收入合計</b>	<b>1,126,251</b>	<b>100.00</b>	<b>952,384</b>	<b>100.00</b>	<b>173,867</b>	<b>18.26</b>	
<b>支出</b>							
業務支出	751,049	66.69	756,539	79.44	(5,490)	(0.73)	
行政管理支出	303,256	26.93	230,612	24.21	72,644	31.50	
捐助支出	0	0.00	0	0.00	0	-	
委辦支出	0	0.00	0	0.00	0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	
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0	-	
<b>支出合計</b>	<b>1,054,305</b>	<b>93.61</b>	<b>987,151</b>	<b>103.65</b>	<b>67,154</b>	<b>6.80</b>	
<b>本期餘絀</b>	<b>71,946</b>	<b>6.39</b>	<b>(34,767)</b>	<b>(3.65)</b>			
<b>所得稅費用(利益)</b>							
<b>本期稅後餘絀</b>	<b>71,946</b>	<b>6.39</b>	<b>(34,767)</b>	<b>(3.65)</b>			

收入備註

支出備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4月18日

備查狀態：尚未備查



財團法人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b>永久受限淨值</b>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其他	0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5,000,000	5,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000,000	5,000,000
<b>暫時受限淨值</b>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其他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b>未受限淨值</b>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71,946	-34,767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0	0
其他	0	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71,946	-34,767
未受限期初淨值	204,672	239,439
未受限期末淨值	276,618	204,672
淨值其他項目	0	0
期末淨值總額	5,276,618	5,204,672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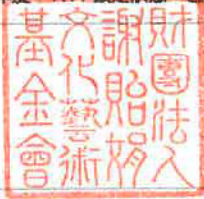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4月18日



財團法人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備查狀態：尚未備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餘絀	71,946	-34,7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6,251	-42,384
攤銷費用	96,259	100,24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4,000	-59,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08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49	7,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511	-28,45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511	-28,45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4,000	0
收取之利息	56,251	42,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749	42,38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38	13,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309	275,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071	289,309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2年4月28日



## 財團法人謝貽娟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務報表之附註

中華民國112年03月12日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立案，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文化藝術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 一、輔助及辦理文化藝術相關活動。
- 二、推動相關美學研究及美感教育。
- 三、獎助及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創作與發展。
- 四、編輯及出版文化藝術工作者之相關書籍。
- 五、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 二、聲明依照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



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四) 投資**

無。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六) 投資性不動產**

無。

**(七) 員工退休福利**

無。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九) 收入與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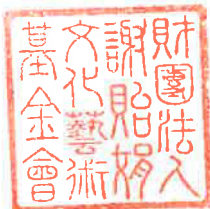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無。

**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無。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業已併入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 (一)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107年10月23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五百萬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五百萬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 (二) 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11年1月1日餘額為的204,672元，本年度稅後餘絀71,946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276,618元。

## 九、投資相關資訊。

無。

##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應付款206,635元，係為謝詩俊先生代墊基金會相關款項，詳附件。預計於112年度董事會討論還款事宜，或是討論轉列為捐贈。

##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無。

##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

**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無。

**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無。

**十七、營運狀況。**

(一)重大營運事項：

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	其他酬勞
董事長	謝佳玲	無	無
董事	黃珍珍	無	無
董事	鄭來長	無	無
董事	張瓊慧	無	無
董事	黃泰欽	無	無
董事	王玲珉	無	無
董事	古健國	無	無